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客戶服務部  
電話：(02)8723-6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知悉。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2024年12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553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持有一檔俄羅斯受金融制裁債券（下稱「問題債券」，債券名稱：GTLK EUROPE DAC RegS，ISIN Code：XS1577961516），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經本公司集團評價委員會於2022年4月21日評價為零後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其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回，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本基金將採行側袋帳戶機制，故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相關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2023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規定之修訂內容（即側袋帳戶機制），其基準日為上述評價為零日，即

2022年4月21日，關於側袋帳戶機制之修訂事項之實施日訂為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將於施行日期另行公告及通知相關事宜。

四、相關公告已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查詢。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後附修正對照表。

六、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印章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主旨

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 依據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553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持有一檔俄羅斯受金融制裁債券(下稱「問題債券」，債券名稱：GTLK EUROPE DAC RegS，ISIN Code: XS1577961516)，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經本公司集團評價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評價為零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其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回，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本基金將採行側袋帳戶機制，故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規定之修訂內容(即側袋帳戶機制)，其基準日為上述評價為零日，即 111 年 4 月 21 日，關於側袋帳戶機制之修訂事項之實施日訂為 1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將於施行日期另行公告及通知相關事宜。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後附修正對照表。
- 五、特此公告。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卅九款	<u>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定義。
第四十款	<u>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之問題資產定義。
第四十一款	<u>側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之定義。
第四十二款	<u>側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轉側袋帳戶之日，或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生效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基準日之定義。
第四十三款	<u>側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受益人定義。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八項	<u>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一)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p> <p>(三)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p> <p>(四)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p> <p>(五)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p>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六項	<u>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七項	<p><u>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u></p> <p>(一)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p> <p>(二)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p>		(新增)	同上。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廿四款	<u>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廿五款	<u>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六款	<u>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u>		(新增)	同上。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之 <u>高收益債券</u> 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高收益債券</u> ，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款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款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六條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十六條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五項	<u>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u>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七項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四項	<u>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新增)	增列本基金持有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得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依據。
第五項	<u>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一)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u> <u>(二)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四項	側袋帳戶之清算 (一)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 (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四項	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u>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名簿</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名簿</b>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b>第三十二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二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項第二款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u>	第二項第二款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u>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一款	<u>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定義。
第四十二款	<u>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之問題資產定義。
第四十三款	<u>側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處理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之定義。
第四十四款	<u>側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轉側袋帳戶之日，或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生效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基準日之定義。
第四十五款	<u>側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受益人定義。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八項	<u>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一)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p> <p>(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p> <p>(三)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p> <p>(四)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p> <p>(五)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p>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六項	<u>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七項	<p><u>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u></p> <p>(一)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p> <p>(二)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p>		(新增)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四款	<u>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五款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新增)	同上。
第廿六款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對基金保管機構為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之指示。		(新增)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之 <u>高收益債券</u> 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高收益債券</u> ，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款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u>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款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五項	<u>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u>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七項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四項	<u>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新增)	增列本基金持有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得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依據。
第五項	<u>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一)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二)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u>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四項	<u>側袋帳戶之清算</u> <u>(一)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u> <u>(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u>(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u>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五項	<u>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如公告之收益發放日較晚者，則以發放日為準）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八款	<u>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項第二款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u>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u>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u>			